#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规范要求，为了明确双方在基坑设计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介绍：拟建的边坡位于        ，地下室（基坑）面积约    m2，西侧边坡长约    m，南侧边坡长约    m。

1.3 工程地点：        。

1.4 设计内容：基坑、边坡施工图设计（含专家评审）。

1.5 履行期限：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

### ****第二条 设计内容与要求****

按照甲方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甲方对本工程提出的预期目标并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为        基坑进行支护设计工作，并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经过乙方审图盖章（单位出图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的施工蓝图，施工蓝图需经过专家评审及第三方审图。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附件1）

###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按固定总价方式计价，包干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专家评审费用。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经过专家评审的正式施工蓝图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护设计费人民币    元（包干设计费的    %）。剩余人民币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天内支付。

3.3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设计成果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工作。

3.4 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管理费（含差旅费）、税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3.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四条 双方权责****

4.1 甲方权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用地红线图纸、场地地形图。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3）甲方享有本工程设计成果知识产权。

（4）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5）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2 乙方权责

（1）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纸，并按甲方提出的预期目标及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保证质量和安全；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因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规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过专家评审及第三方审图的正式施工蓝图及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壹式    份，电子光盘    张；

（5）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设计过程应当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设计成果应当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交专家评审及进行第三方审图。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设计成果完成，乙方应将有关甲方的所有资料予以归还，并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8）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设计工程所需的法定资质。

（9）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为甲方节约成本。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设计费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设计义务。

逾期超过  15天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甲方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它****

7.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